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鄭仲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0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P5240@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0302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02432118_6_110D2075748-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
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 二、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須完整取得18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以確保學習扶助品質。爰此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及人數：以50人為限，國語領域15人、數學領域20人，英語領域15人，依報名順序錄取並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1、本市對學習扶助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辦理時間：110年3月8日(星期一)、110年3月9日(星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0052119 110/02/24

二)及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三天，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

(三)辦理地點：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

(四)報名事項：

1、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填妥報名表傳真報名，傳真號碼：(02) 29135189。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3、聯絡人：王依婷組長，電話：(02)29189300分機674。

(五)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18小時研習證書。

三、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講師非假日以公假排代方式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新北市各私立國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林主任心怡、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翁主任銘鴻、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洪教師含詩、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林教師妙英、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張教師可函

H10/02/24
08:59: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增能 1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
- 二、縮短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規劃多元師資增能課程，提升教學者學習扶助專業知能。

參、指導與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本市申請各校引進大專生或志工為教學者(且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者)。
本場次因疫情關係以 50 人為限，國語領域 15 人、數學領域 20 人，英語領域 15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二、尚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時數者請務必薦派參加，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之大專生及實習教師不得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伍、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日(星期二)、10 日(星期三)\共三天，
課程時間請見附件課程表。

陸、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柒、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捌、報名事項：

- 一、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以傳真報名表(附件二)方式報名，故不受理傳真以外的報名方式。傳真電話：02-2913-5189。
- 二、報名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三)下午 16 時止。

三、聯絡人：輔導處親師組 王依婷組長，聯絡電話：(02)2918-9300 分機 674。

玖、附註：

-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 18 小時研習培訓證書。
- 二、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及資料袋。
- 三、學校停車空間有限，僅足夠提供專題講座講師服務，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拾、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9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帶領實質效能之學習扶助方法與策略。
- 二、以「學習扶助 SOP」形式，提供學習扶助實施及深化模式。
- 三、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以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

拾貳、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經費補助辦理。

拾參、成效考核：透過教育局督導訪視小組和各校定期召開督導檢討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校開班與成果的填報、五項比率成效等量化數據，輔以到校諮詢人員與輔導訪視之質性紀錄，以了解辦理情形，並作為下一年度本市學習扶助推動之參據。

拾肆、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

天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日期	110年3月8日 (星期一)	110年3月9日 (星期二)	110年3月10日 (星期三)
08:00~08:30	報到、相見歡		
08:30~10:30	<p>*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講師：洪含詩老師 (永福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發展與實務 講師：羅美雲校長 (青潭國小退休)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講師：林心怡主任 (昌平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講師：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講師：翁銘鴻主任 (青潭國小)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講師：詹婉華老師 (中正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10:30~12:30	<p>*國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講師：洪含詩老師 (永福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1 講師：羅美雲校長 (青潭國小退休)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1 講師：林心怡主任 (昌平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1 講師：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內聘講師：張可函老師 (樂利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12:30~13:20	午餐休息 50 分鐘		綜合座談/賦歸
13:20~15:20	<p>*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講師：洪含詩老師 (永福國小)</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2 講師：羅美雲校長 (青潭國小退休)</p>	

	地點：視聽中心	地點：會議室三 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 教材教法 2 講師：林心怡主任 (昌平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 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 教材教法 2 講師：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	
15：20~15：30	課間休息 10 分鐘		
15：30~17：3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 果之教學應用 講師：講師：洪含詩老師 (永福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		

附件二：報名表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大專生師資認證研習活動報名表

TO：【北新國小親師組組長王依婷收】傳真電話：02-29135189

分區別	
學校名稱	
姓名 1	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姓名 2	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姓名 3	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姓名 4	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姓名 5	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姓名 6	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報名人員非學校教師者免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